

关于美中工商协会章程第五章部分内容修改的提案

提案人：周芳、陆诚

1. 第二条中删除（3）储备基金。
2. 第三条增加第（7）点：当届理事会费用总开支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当年协会收入总额（会员会费、会长和荣誉主席捐款、赞助以及其他收入）；如有重大特殊需要，须报备荣誉主席团审议。
3. 第四条修改：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为会计结算年度。